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长寿:原告左茂元与被告吴长寿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35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长寿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左茂元劳务费15000元,并支付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5日起至款付清时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